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「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」辦法

107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計劃 110-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，鼓勵社區內技藝成績優良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。

(二)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建立優質形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實習處、會計室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08 月至 111 年 07 月。

六、組織分工

序號	人員	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持人	教務主任	規劃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計畫
2	成員	實習主任	協助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計畫
3	成員	會計主任	協助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計畫
4	成員	實習組長	執行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計畫
5	成員	出納組長	執行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計畫

七、實施方式與內容

(一)參加前一個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獲得 1 至 6 名及佳作，就讀本校依序分別頒發入學獎學金 7,000 元、6,000 元、5,000 元、4,000 元、3,000 元、2,000 元及 1,500 元。

(二)參加本校技藝學程，成績名列(國中端)班上第 1 名者，就讀本校頒發入學獎學金 1,500 元。以上 2 項獎學金，擇一申請不得重覆。

(三)名額：依(一)、(二)順序頒發。

(四)於國中技藝班結業式加強宣導、鼓勵技優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於招生宣導活動中，加強宣導此項獎學金。

(五)新生入學時於公開場合統一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。

(六)凡合乎條件同學請持相關證明文件(競賽得獎獎狀及班級成績單等)，於 09 月 14 日前至實習處辦理申請手續，並召開技優獎學金審查會議，於 10 月公開表揚、頒發獎學金。

(七)獲獎同學填寫獲獎心得回饋單，安排於朝會時上台實施心得分享。

八、本項經費由當年度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10-B1 子計畫相關經費提供，名額以不超過本計畫經費為限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申請「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」同學不得申請其它校內獎學金，例如「就近入學獎學金」等，僅能選擇一項獎學金申請，以維持獎學金發放的公平性。

(二)「技藝成績優良獎學金」相關審查作業由「仰德高中獎助學金審查委員」負責審核。

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、優質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